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9	长虹格润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及预算规划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章杰。。

（八）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帆 18681691182 邮箱：fan.zhong@changhong.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